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1/6 | _ | 2025/11/7 | 2025/11/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 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 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5年第三季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251,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0.5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625,55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1/6 | | 2025/11/7 | 2025/11/7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具体实际税负为:

- (1)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45元。
-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 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33535658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